

平湛政文〔2021〕70号

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湛河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等2个 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，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，区政府决定对湛河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等2个议事协调机构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湛河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 婕（区政府副区长、湛河公安分局局长）

副主任委员：于红可（湛河公安分局政委）

刘敬宗（湛河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）

董占稳（区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）

张留强（区人社局副局长）

评委会委员：王耀峰（湛河公安分局政治处副主任）

张现红（湛河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）

李增欣（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）

刘 茵（团区委书记）

陶艾荣（区总工会副主席）

徐中帆（区妇联副主席）

宋少华（区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）

刘建峰（区人大联络信访科科长、区人大代表）

尚永强（区财政局副局长）

王旭民（区司法局副局长）

孟香蕊（区卫健委副主任科员）

崔 琰（区人社局综合人事股股长）

王晓丽（区教体局宣传股股长）

郭亚芬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科员）

陈延伟（平顶山市古建筑学会秘书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区政协委员）

唐红刚（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）

孙静伟（区武装部政工科干事）

马 超（区委政法委科员）

孙莹莹（区检察院办公室综合工作组组长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湛河公安分局，于红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敬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湛河公安分局政治处承担本辖区见义勇为事件的受理、调查、取证、核实等具体工作，提交委员会确认。

二、湛河区农机购置补贴暨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马向阳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组长：王新道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
魏增江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李指挥（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）

黄东威（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王晓勤（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）

康万粮（曹镇乡副乡长）

刘春侠（北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于红磊（姚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岳国来（轻工路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
刘柯峰（高阳路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
韩海洲（河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贾万胜（荆山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组宣统委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，负

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暨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业务指导、督查检查和日常协调，黄东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021年9月6日